当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每个人也在不断的寻找适合自己的工作，这就导致“跳槽”的出现。在到新公司应聘和入职时，往往会被要求提供离职证明。但是，如果原企业倒闭了，那么离职证明要怎么办理呢?为避免这种尴尬的情况出现，小编为您详细介绍下企业倒闭离职证明的相关呢内容。

一、相关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尚没有关于用人单位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的完整、明确的规定，只有1999年国务院公布的《失业保险条例》从办理失业保险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角度，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劳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也引发了劳动者再次就业应持有离职证明书、原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书的社会议论和呼声。借鉴国际经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和劳动者的权益，本法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的法定义务。

离职员工可以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填发离职证明书，人力资源部发出的离职证明书只证明离职员工的受雇日期、职位及其离职原因。一般被开除的职工是填发开除证明书而不填发离职证明书。

因为离职证明书没有确定的交阅单位，所以不必写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只须写上开证明的日期。

二、证明用途：

1、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经解除劳动关系;

2、证明按照正常手续办理离职;

3、证明是自由人，可以申请失业金或应聘新的职位;

4、可以凭此转你的人事关系、社保、公积金等等。

三、注意事项：

1、开离职证明[2] 要注意必须的格式。

2、开离职证明必须要盖“鲜章”也就是离职证明[3] 复印是无效的。

3、盖的章必须是单位的公章或者人事章。

四、办理方式：

找离职单位人事部办理。

五、公司倒闭时：

1、可以把公司倒闭时的相关通告、通知或那家公司的相关注销文件(当地工商局有)或其它可以说明倒闭一事的相关材料复制下来，作为要求开离职证明的理由。

2、也可以找当地的单位或社区给保管档案的单位发函调档。

3、由老单位的负责人给开离职证明到工商局企业管理科盖一个章即可。

以上就是办理离职证明的作用和方式，希望能够解决您关于企业倒闭离职证明办理的问题。离职证明记录了您上一阶段的工作状态，在找工作时会发挥很大的作用，希望您及时办理，妥善保管。